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7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朱逸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昌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61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7,724元（債權本金含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81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8,31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芳宜